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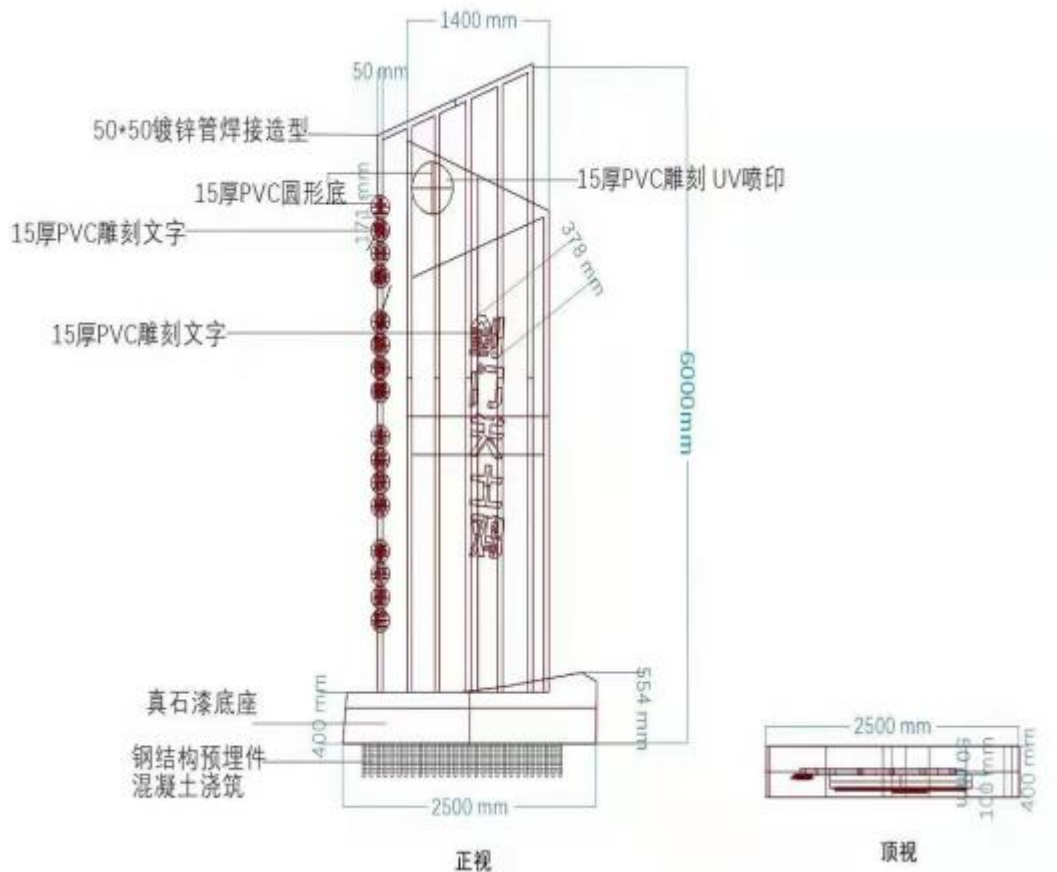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户外立式广告牌：（数量：4个）



以上材质为参考材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调整，但整体效果必须保证与效果图一致。





2. 灯箱广告牌（数量：1 个）规格：长：6m，宽：2.2m



注：该灯箱广告展位位于广元高铁站出站地道通道。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灯箱广告位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户外立牌广告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灯箱广告质保期为 6 个月，户外立式广告牌质保期为 2 年。并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
2. 供应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二）其他要求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广元高铁站出站地道灯箱广告位半年租金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